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08,007	340,390
銷售成本		<u>247,298</u>	<u>(280,950)</u>
毛利		60,709	59,44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	-	21,5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02	1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237)	(93,392)
行政開支		(41,092)	(36,041)
融資成本	6	(13,610)	(14,7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418)</u>	<u>(176)</u>
除稅前虧損	5	(93,446)	(63,270)
所得稅開支	7	<u>(1,210)</u>	<u>(2,768)</u>
期內虧損		<u><u>(94,656)</u></u>	<u><u>(66,038)</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5,901)	(65,793)
非控股權益		<u>(8,755)</u>	<u>(245)</u>
		<u><u>(94,656)</u></u>	<u><u>(66,038)</u></u>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			
基本		<u><u>(5.90)港仙</u></u>	<u><u>(4.72)港仙</u></u>
攤薄		<u><u>(5.90)港仙</u></u>	<u><u>(4.72)港仙</u></u>

期內應付及擬付股息的詳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94,656)	(66,03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34,316)
可供出售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u>(111)</u>	<u>(16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94,767)</u></u>	<u><u>(100,515)</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6,012)	(97,767)
非控股權益	<u>(8,755)</u>	<u>(2,748)</u>
	<u><u>(94,767)</u></u>	<u><u>(100,51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8,880	1,407,1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0,447	202,911
商譽		67,730	67,730
無形資產		558	89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757	7,175
可供出售投資		2,030	2,141
非流動總資產		<u>1,646,402</u>	<u>1,688,007</u>
流動資產			
存貨		284,434	287,496
貿易應收款項	10	32,574	26,50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920	66,871
可供出售投資		–	25,426
已抵押存款		7,495	7,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08	128,355
流動總資產		<u>475,831</u>	<u>542,15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64,177	78,0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0,312	205,0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2,551	283,341
應付稅項		114,080	112,870
流動總負債		<u>681,120</u>	<u>679,340</u>
流動負債淨額		<u>(205,289)</u>	<u>(137,1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41,113</u>	<u>1,550,81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41,113</u>	<u>1,550,81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2,813	213,832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33,750	37,216
遞延稅項負債	37,435	37,435
遞延政府補助	<u>12,233</u>	<u>12,233</u>
非流動總負債	<u>216,231</u>	<u>300,716</u>
資產淨值	<u>1,224,882</u>	<u>1,250,103</u>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167,138	139,338
儲備	<u>976,270</u>	<u>1,020,536</u>
	1,143,408	1,159,874
非控股權益	<u>81,474</u>	<u>90,229</u>
總股本	<u>1,224,882</u>	<u>1,250,103</u>

附註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估值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9,338	814,404*	10,937*	131,011*	23*	6,961*	220,246*	18,285*	-	1,341,205	104,430	1,445,635
期內虧損	-	-	-	-	-	-	-	(65,793)	-	(65,793)	(245)	(66,03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161)	-	-	-	-	(161)	-	(161)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31,813)	-	-	(31,813)	(2,503)	(34,31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1)	-	(31,813)	(65,793)	-	(97,767)	(2,748)	(100,515)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6,000	-	-	-	-	-	-	6,000	-	6,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39,338</u>	<u>814,404</u>	<u>16,937</u>	<u>131,011</u>	<u>(138)</u>	<u>6,961</u>	<u>188,433</u>	<u>(47,508)</u>	<u>-</u>	<u>1,249,438</u>	<u>101,682</u>	<u>1,351,120</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9,338*	814,404*	23,801*	123,960*	173*	7,516*	177,547*	(126,865)*	-	1,159,874	90,229	1,250,103
期內虧損	-	-	-	-	-	-	-	(85,901)	-	(85,901)	(8,755)	(94,65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111)	-	-	-	-	(111)	-	(11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1)	-	-	(85,901)	-	(86,012)	(8,755)	(94,767)
發行股份 [△]	27,800	37,847	-	-	-	-	-	-	-	65,647	-	65,647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3,899	-	-	-	-	-	-	3,899	-	3,89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67,138</u>	<u>852,251*</u>	<u>27,700*</u>	<u>123,960*</u>	<u>62*</u>	<u>7,516*</u>	<u>177,547*</u>	<u>(212,766)*</u>	<u>-</u>	<u>1,143,408</u>	<u>81,474</u>	<u>1,224,882</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綜合儲備976,2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0,536,000港元)。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之配售協議配售278,000,000股股份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之認購協議按每股0.24港元發行及配發278,000,000股新股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流淨額	(38,799)	(78,058)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流淨額	(1,910)	25,086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流淨額	<u>(23,238)</u>	<u>27,8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3,947)	(25,1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355	175,19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u>	<u>(2,001)</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408</u>	<u>148,0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4,408</u>	<u>148,09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要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94,6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038,000港元）及於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05,2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188,000港元）。根據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現金流量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時已考慮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之未來業績及現有銀行融資及其他可供使用之融資來源。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擁有足夠現金流量保證其繼續經營及清償到期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

2. 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新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本集團所有產品的性質大致相似，因此面臨相同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活動來自單一經營分部。

主要客戶資料

期內，本集團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均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出售貨品	<u>308,007</u>	<u>340,39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1,563
銀行利息收入	11	105
其他	<u>191</u>	<u>-</u>
	<u>202</u>	<u>21,668</u>
	<u>308,209</u>	<u>362,058</u>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出售聯營公司股權，即家夢控股有限公司之26.6%股權，代價約為54,264,000港元。除佣金、印花稅及其他成本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069,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於該日之投資成本約為32,506,000港元（包括應佔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及商譽）。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約為21,563,000港元。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貨品成本	247,298	280,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40,183	43,773
無形資產攤銷	2,465	56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9,324	31,316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2,496	13,586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之利息	-	120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之利息	1,114	1,063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1,210	2,768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210	2,768

根據第58/99/M號法令，凡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稱為「58/99/M公司」）均可免繳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是彼等不得向澳門本土公司銷售產品。本集團附屬公司Sinofull Macau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符合58/99/M公司的資格。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4,813,481 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93,377,017 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行使價高於本公司之股價。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u>(85,901)</u>	<u>(65,793)</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54,813,481</u>	<u>1,393,377,017</u>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期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審閱。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1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7,630	22,389
31至90日內	702	2,193
91至180日內	2,910	1,277
180日以上	1,332	650
	<u>32,574</u>	<u>26,509</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7,639	30,783
31日至90日	3,317	29,780
91日至180日	450	13,617
181日至360日	538	1,690
360日以上	2,233	2,206
	<u>64,177</u>	<u>78,076</u>

12. 購股權計劃

根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之二零一二年計劃之計劃限額，本公司或會進一步授出139,337,701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337,701份）。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8.3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1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授權但未簽約： 建造土地及樓宇	<u>28,090</u>	<u>30,00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4.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位於香港之物業，代價為7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物業之賬面值約為46,446,000港元。出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率持續低迷，因此，業務環境繼續充滿挑戰。於傢具行業，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並無恢復正常水平。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持續受到需求低迷及消費者消極情緒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營業額下跌9.5%至30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0,400,000港元）。毛利上漲2.13%至6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400,000港元），而毛利率增加2.2個百分點至19.7%（二零一四年：17.5%）。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6.3%至99,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關閉門店開支所致。行政開支增加14.0%至4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天津廠房所產生之開支所致。期內融資成本因借款減少而減少7.8%至13,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權益股東應佔虧損8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以每股0.24港元認購278,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5,000,000港元，部分已用作償還貸款及餘額作為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主要股東謝錦鵬先生兼創辦人（亦為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提出部分現金要約以每股0.43港元之價格收購220,000,000股股份。預期要約之綜合要約文件將於九月初寄發。該要約反映謝先生對本集團前景的信心及支持。

經營回顧

於回顧期間，由於需求下降，本集團錄得較低銷售額。本集團採取多種措施（包括實施多種削減成本舉措以應對日漸上升的人工及製作成本）應對銷售額下降。為了精簡其營運及生產，本集團關閉了其不履約銷售門店。本集團更加專注於戰略位置以促進該等地區的銷售。此外，本集團繼續聘請林志玲小姐作為代言人，從而增強我們的品牌權益。

前景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將是本集團另一充滿挑戰的半年。儘管當下市況蕭條，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改善銷售額。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調整其產品組合以應對市場變動。修改削減成本舉措及鞏固分銷渠道亦將持續。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滯緩，長期而言，本集團仍對傢具市場持審慎樂觀態度。隨著城市化政策的實施以及放鬆「一孩」政策，預期對新房及較大房子需求將增加，繼而刺激傢具產品的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425,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7,200,000港元）外，本集團擁有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合共33,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0.70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0倍），而流動負債淨額為20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共僱用約2,832人(二零一四年:3,918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一致,一般每年評估一次。除薪金外,僱員還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及人士亦可獲得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列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的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應分離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責任劃分應明確制定並以書面列明。儘管如此,前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離任後,本公司已委任謝錦鵬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將令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及高效地發展長期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認為權力及權利之平衡由董事會之運營充分保證。董事會包括經驗豐富人士及技術人士,且已有充足人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報告之會計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獨立核數檢查。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須遵守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公佈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的中期報告（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1198>)公佈。

承董事會命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錦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謝煥章先生及陳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